

广利环审〔2022〕6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利州家乐苕粉制品加工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利州家乐苕粉制品加工部：

你单位报送的《利州家乐苕粉制品加工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106-510800-04-01-344955]FGQB-0087)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租用广元市科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产车间，组合一条生产线，购置搅拌机、下粉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苕粉3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利州区大石食品工业园区内，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2016〕26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

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项目废水由预处理池（预处理+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处理规模为 5m³/d，）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石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区加强密封、采用喷淋除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至屋顶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总图布置，采用降噪、减振等措施，禁止夜间（22:00—6:00）和午休时间（12:00—2:00）进行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送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积极配合政府、园区管理部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应急保障等，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